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555)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4 樓之 7
電 話：(02)8227-2928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5
(七) 關係人交易/期後事項		36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9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56 號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六(二)。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個體總資產 45%，前述金融資產所認列之利益占個體綜合損益表稅前淨損(138%)，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增及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1 日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541	12	\$	273,731	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192,336	45		4,12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二)		28,594	7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2,224	3		1,01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42,894	10		4,7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	-		9	-
130X	存貨	六(四)		35,805	8		66,477	14
1410	預付款項			3,970	1		1,6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52,858	12		51,545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9,246</u>	<u>98</u>		<u>403,390</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4,426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39	1		3,9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	-		670	-
1780	無形資產			432	-		2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16	-		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9	1		1,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83</u>	<u>2</u>		<u>70,972</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	<u>427,229</u>	<u>100</u>	\$	<u>474,362</u>	<u>100</u>

(續次頁)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鷓鴣蘆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8,775	2	\$	5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2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489	5		17,74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21	-		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1	1		5,9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5	-		1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573</u>	<u>9</u>		<u>23,871</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7	-		1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5</u>	<u>-</u>		<u>11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8,078</u>	<u>9</u>		<u>23,984</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5,500	83		355,500	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901	2		6,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20	2		9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56	4		84,720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6)	-		2,333	-
3XXX	權益總計		<u>389,151</u>	<u>91</u>		<u>450,378</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7,229</u>	<u>100</u>	\$	<u>474,3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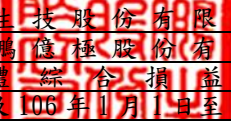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鷗 鵬 億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七 (二)及十二(五)	\$ 215,722	100	\$ 250,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212,064)	(98)	(226,888)	(91)
5900 營業毛利		3,658	2	23,323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58	2	23,323	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 七)、七 (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633)	(9)	(10,271)	(4)
6200 管理費用		(28,297)	(13)	(33,03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3)	(1)	(9,26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343)	(23)	(52,570)	(21)
6900 營業損失		(45,685)	(21)	(29,24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7,056	3	11,98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2,498	10	103,095	4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64)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4)	-	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26	13	115,145	4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6,259)	(8)	85,89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426)	(1)	(5,93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18,685)	(9)	79,961	3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8,685)	(9)	\$ 79,961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118	-	(\$ 36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9,917)	(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8	-	(50,280)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	-	(\$ 50,280)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67)	(9)	\$ 29,681	1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損)		(\$ 0.53)		\$ 2.2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利(損)		(\$ 0.53)		\$ 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鵬鵬健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	\$ 9,238	(\$ 81)	\$ 52,694	\$ 424,252
本期淨利	-	-	-	-	79,961	-	-	79,9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3)	(49,917)	(50,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961	(363)	(49,917)	29,68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	-	924	(9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一)	-	-	-	(3,555)	-	-	(3,55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924	\$ 84,720	(\$ 444)	\$ 2,777	\$ 450,378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924	\$ 84,720	(\$ 444)	\$ 2,777	\$ 450,378
追溯適用追溯重編之影響	三(一)	-	-	-	2,777	-	(2,777)	-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55,500	3,923	2,978	924	87,497	(444)	-	450,378
本期淨損	-	-	-	-	(18,685)	-	-	(18,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	-	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85)	118	-	(18,56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	-	7,996	(7,9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一)	-	-	-	(42,660)	-	-	(42,66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18,156	(\$ 326)	\$ -	\$ 389,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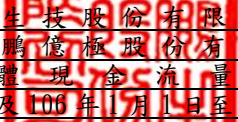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259)	\$ 85,8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四) (22,476)	(539)
折舊費用	六(十六) 335	14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91	323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4	2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166)	(347)
股利收入	六(十三) (3,036)	(7,6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十二(四) -	(105,372)
其他收入-黃金評價損(益)	(1,110)	(5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64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08)	(3,587)
應收票據淨額	(28,594)	-
應收帳款淨額	(11,208)	(1,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	-
其他應收款	(42,847)	(39)
存貨	30,672	36,046
預付款項	(2,272)	3,5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717	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2	(18,630)
其他應付款	3,724	8,2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1	23
其他流動負債	77	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3,473)	(3,436)
收取之利息	2,166	345
支付之利息	(64)	(2)
支付所得稅	(5,934)	-
收取所得稅	9	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296)	(3,066)

(續次頁)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 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1	194,8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	(447)
取得無形資產		(368)	(2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	(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50
收取之股利		3,036	7,6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98</u>	<u>152,359</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42,660)	(3,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92)	(3,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3,190)	145,7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731	127,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541</u>	<u>\$ 273,73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鵬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9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民國105年1月18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鵬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107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批發與零售及生技產品之銷售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11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揭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126	\$ 64,426	\$ 68,55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426	(64,426)	-	1.
資產影響總計	<u>\$ 68,552</u>	<u>\$ -</u>	<u>\$ 68,552</u>	
未分配盈餘	\$ 84,720	\$ 2,777	\$ 87,497	1.
其他權益	2,333	(2,777)	(444)	1.
權益影響總計	<u>\$ 87,053</u>	<u>\$ -</u>	<u>\$ 87,053</u>	

說明：

(1)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64,426，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64,426，並調減其他權益\$2,777及調增保留盈餘\$2,777。

(2)有關初次適用IFRS 9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771 及\$3,77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模具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4~5年
租賃改良	2~4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起及 107 年以前年度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分別加徵 5%及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貨電子及生技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分別為預收至貨到後 7 天到期及貨到收款至月結 12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5,80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	\$ 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513	250,700
定期存款	-	23,000
	<u>\$ 50,541</u>	<u>\$ 273,73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1,447
-興櫃公司股票	4,800
評價調整	16,089
	<u>\$ 192,336</u>

1.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 \$22,476。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594
減：備抵損失	-
	\$ 28,594
應收帳款	\$ 12,2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
	12,245
減：備抵損失	-
	\$ 12,245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53	\$ 28,594
逾期1-30天	11,292	-
	\$ 12,245	\$ 28,59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取得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86	\$ -	\$ 1,586
製成品	4,367	-	4,367
商品	33,152	(3,300)	29,852
	\$ 39,105	(\$ 3,300)	\$ 35,80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66,477	\$ -	\$ 66,477

1. 上項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8,764	\$ 226,888
存貨評價損失	3,300	-
	<u>\$ 212,064</u>	<u>\$ 226,888</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黃金	\$ 51,655	\$ 50,5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1,000
其他	203	-
	<u>\$ 52,858</u>	<u>\$ 51,545</u>

本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3,985	\$ 4,27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	(64)	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	(363)
12月31日	<u>\$ 4,039</u>	<u>\$ 3,985</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天行生技有限公司	\$ 4,039	\$ 3,985
關聯企業：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4,039</u>	<u>\$ 3,985</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持有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經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至 11 月減、增資後，持股比例由原 17.52% 增加為 31.28%，故改用權益法評價。民國 101 年度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33,970；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完成解散程序，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辦理清算完成。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為 \$0。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64)及\$71。

(七)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12	\$ 4,21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429	8,496
其他	11,548	5,031
	<u>\$ 21,489</u>	<u>\$ 17,742</u>

(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43 及 \$844。

(九)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355,5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35,550,000 股。

2. 本公司私募股票尚未補辦公發行之情形：

私募定價日	交付日	種類	私募股數	私募金額	截至107年12月31日 日私募股數(註1)	備註
102年9月17日	102年10月14日	可轉債	4,752,206	80,000	881,779	註2及註3
103年3月28日	103年5月7日	普通股	2,930,000	30,033	336,234	註3
103年11月12日	103年12月26日	普通股	3,120,000	20,280	578,921	註3
104年4月22日	104年6月10日	普通股	5,166,000	30,996	958,559	-
104年7月21日	104年9月22日	普通股	150,000	1,500	76,005	註3
104年11月5日	104年12月18日	普通股	19,850,000	134,980	10,057,994	註3
105年3月17日	105年4月20日	普通股	30,000,000	270,000	15,201,004	-
105年7月29日	105年8月31日	普通股	78,608	4,709	78,608	-

註1：本公司於103年6月、104年7月及105年8月分別減少資本38.15%、63.38%及 49.33%，該股數係已考量減資後股數。

註2：102年私募可轉換公司債\$80,000，其中\$70,000於民國103年9月23日轉換為普通股4,752,206股，另\$10,000已辦理贖回。

註3：申報私募普通股補辦公發行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之說明。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資本公積皆未變動。

(十一)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依法令規定辦理，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996		\$ 924	
現金股利	42,660	\$ 1.2	3,555	\$ 0.1
	<u>\$ 50,656</u>		<u>\$ 4,479</u>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稅後虧損，故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15,72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電子產品		生技產品		合計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75,149</u>	<u>\$ 20,526</u>	<u>\$ 18,288</u>	<u>\$ 1,759</u>	<u>\$ 215,72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75,149</u>	<u>\$ 20,526</u>	<u>\$ 18,288</u>	<u>\$ 1,759</u>	<u>\$ 215,722</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負債皆為\$0。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三)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88	\$ 347
其他利息收入	1,978	-
出售專利權收入	585	2,400
股利收入	3,036	7,655
什項收入	1,269	1,579
	<u>\$ 7,056</u>	<u>\$ 11,981</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22,476	\$ 539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	(2,8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105,372
	<u>\$ 22,498</u>	<u>\$ 103,095</u>

(十五)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64	\$ 2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6,484	\$ 29,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35	\$ 14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91	\$ 323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22,930	\$ 26,585
勞健保費用	1,638	1,301
退休金費用	943	8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3	986
	<u>\$ 26,484</u>	<u>\$ 29,71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2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本公司為稅前淨損，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60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88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608 及 \$1,888，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止，民國 106 年度尚未發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2,16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	(\$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1	5,930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	9
暫繳及扣繳稅額	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31)	(4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u>	<u>(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u>	<u>5,4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11)	8
稅率變動影響數	5	-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931</u>	<u>476</u>
	<u>2,425</u>	<u>484</u>
所得稅費用	<u>\$ 2,426</u>	<u>\$ 5,937</u>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3,252)	\$ 14,60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941)	(19,3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31	476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77	10,308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46,795)	(147)
稅率變動影響數	5	-
所得稅費用	<u>\$ 2,426</u>	<u>\$ 5,937</u>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0%及 1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稅率改變 之影響	認列於 (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86	\$ 15	\$ 55	\$ 156
存貨跌價損失	-	-	660	660
小計	<u>86</u>	<u>15</u>	<u>715</u>	<u>8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	(4)	18	(7)
未實現評價利益	(92)	(16)	(222)	(330)
小計	<u>(113)</u>	<u>(20)</u>	<u>(204)</u>	<u>(337)</u>
合計	<u>(\$ 27)</u>	<u>(\$ 5)</u>	<u>\$ 511</u>	<u>\$ 479</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45	\$ 41	\$ 86
小計	<u>45</u>	<u>41</u>	<u>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4)	43	(21)
未實現評價利益	-	(92)	(92)
小計	<u>(64)</u>	<u>(49)</u>	<u>(113)</u>
合計	<u>(\$ 19)</u>	<u>(\$ 8)</u>	<u>(\$ 2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496,014	\$ 496,014	\$ 496,014	民國111年度
102	539,597	539,597	539,597	民國112年度
103	304,067	304,067	304,067	民國113年度
104	382,881	382,881	382,881	民國114年度
105	32,921	32,921	32,921	民國115年度
106	60,635	60,635	60,635	民國116年度
107	267,383	267,383	267,383	民國117年度
	<u>\$ 2,083,498</u>	<u>\$ 2,083,498</u>	<u>\$ 2,083,498</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496,014	\$ 496,014	\$ 496,014	民國111年度
102	539,597	539,597	539,597	民國112年度
103	304,067	304,067	304,067	民國113年度
104	382,881	382,881	382,881	民國114年度
105	32,921	32,921	32,921	民國115年度
106	60,635	60,635	60,635	民國116年度
	<u>\$ 1,816,115</u>	<u>\$ 1,816,115</u>	<u>\$ 1,816,115</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 199,997	\$ 478,12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685)	35,550	(\$ 0.53)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685)	35,5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685)	35,550	(\$ 0.53)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961	35,550	\$ 2.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961	35,5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961	35,686	\$ 2.24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4,219 及 \$3,053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62	\$ 1,5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28	399
	<u>\$ 3,790</u>	<u>\$ 1,998</u>

七、關係人交易/期後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剛)	本公司副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立萬利)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七彩光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彩光)	本公司副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陳立白	本公司副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銷貨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售商品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威剛	\$ 172	\$ 114
其他	543	48
	<u>\$ 715</u>	<u>\$ 16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訂價格辦理；對銷售電子類產品之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預收至貨到後 7 天收款，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貨到後 7 天收款；另對銷售生技類產品之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貨到收款至月結 12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2)應收帳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威剛	\$ 21	\$ -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商品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威剛	\$ 8,312	\$ 62,580
其他	57	-
	<u>\$ 8,369</u>	<u>\$ 62,58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訂價格辦理；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貨到後 7 天付款，與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威剛	\$ 3,302	\$ -
其他	60	-
	<u>\$ 3,362</u>	<u>\$ -</u>

3. 其他交易/委任研究費/其他應付款

-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代墊款項而認列之其他應付款 \$821 及 \$23。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七彩光提供研究服務所產生之研究費分別為 \$565 及 \$0，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 \$0。
- (3) 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 (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 \$42,892 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遭債務人-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恆美公司」)退票，對於前述已到期但無法兌現之票據轉列其他應收款，另本公司對欣恆美公司另有未到期之應收票據 \$28,594，共計 \$71,486。針對前述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已取得欣恆美公司之部分擔保品暨副董事長陳立白先生所開立之本票 \$72,000，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取得其個人所持有之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4,550,000 股設定質押，以保障對欣恆美公司之債權回收的有效性。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570	\$ 5,9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00	\$ 1,000	海關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辦理之私募普通股 11,930,933 股(減資前 30,802,206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119,309 因交付日已屆滿三年，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尚未完成。

(二) 本公司副董事長陳立白為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提供股權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企業資金流動穩定前提下，透過調整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9% 及 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336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126
	<u>\$ 192,336</u>	<u>\$ 4,126</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64,4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41	\$ 273,731
應收票據	28,594	-
應收帳款	12,224	1,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	-
其他應收款	42,894	4,788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	1,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829	1,550
	<u>\$ 137,103</u>	<u>\$ 282,085</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775	\$ 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2	-
其他應付款	21,489	17,7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1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68	-
	<u>\$ 34,615</u>	<u>\$ 17,82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6	30.715	\$ 20,763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港幣：新台幣	1,030	3.921	4,0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3	30.715	4,39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72	29.760	\$ 31,903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港幣：新台幣	1,047	3.807	3,985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 及(\$2,816)。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4)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9	\$ -

B.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及其他流動資產，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黃金。為管理權益工具及其他流動資產-黃金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黃金存摺，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23 及 \$41；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644；對其他收入及其他損失因其他流動資產-黃金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13

及\$420。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0。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27%	43.9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547	\$ 11,292	\$ -	\$ -	\$ -	\$ 40,839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即12月31日期末數)

\$ -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有價證券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及其他流動資產-黃金分別為\$243,991 及\$119,097，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0,000	\$ 30,000
一年以上到期	50,000	-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8 年內將另行商議。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137	\$ -	\$ -	\$ 12,1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310	-	-	22,310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應付帳款	\$ 58	\$ -	\$ -	\$ 5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69	8,496	-	17,765	

(三)公允價值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貨幣型基金及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92,336	\$ -	\$ -	\$ 192,336
其他流動資產-黃金	51,655	-	-	51,655
	<u>\$ 243,991</u>	<u>\$ -</u>	<u>\$ -</u>	<u>\$ 243,991</u>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126	\$ -	\$ -	\$ 4,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426	-	-	64,426
其他流動資產-黃金	50,545	-	-	50,545
	<u>\$ 119,097</u>	<u>\$ -</u>	<u>\$ -</u>	<u>\$ 119,097</u>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為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黃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係採用收盤價，黃金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國際黃金牌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資訊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4,800

評價調整

(674)

合計

\$ 4,126

A.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 \$539。

B.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649

評價調整

2,777

合計

\$ 64,426

A.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49,917)，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05,372。

B.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16

減：備抵損失

-

\$ 1,016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 2	<u>\$ 217</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群組 2：非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群組 3：上市櫃公司-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4：非上市櫃公司-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4)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90天內	\$ 62
91-180天	<u>737</u>
	<u>\$ 799</u>

A.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B. 本公司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該帳款仍可回收。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0。

B. 上述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32,779	\$ -	\$ 32,77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2,779)	-	(32,779)
12月31日	<u>\$ -</u>	<u>\$ -</u>	<u>\$ -</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電子及生技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以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前述商品交付係指，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248,860
其他營業收入	<u>1,351</u>
	<u>\$ 250,211</u>

3. 本公司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為\$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鵑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2,384	\$ 1,388	0.04	\$ 1,388	註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 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178,496	<u>190,948</u>	7.98	<u>190,948</u>	註
			合計		<u>\$ 192,336</u>		<u>\$ 192,336</u>	

註：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

重鵬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鵬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重鵬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2,647,000	\$ 48,705	6,545,000	\$ 137,752	-	\$ -	\$ -	\$ -	7,178,496	\$ 190,948

重鵬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鵬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重鵬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對各項事業經營與投資	\$ 152,076	\$ 152,076	5,000,000	100	\$ 4,039	(\$ 64)	(\$ 64)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鵬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u>	<u>要 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
支票存款			
-台幣			301
活期存款			
-台幣			37,846
-美金	美金 402.19仟元，匯率30.715		12,353
-港幣	港幣 3.43仟元，匯率3.921		<u>13</u>
		\$	<u>50,541</u>

(以下空白)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586	\$ 1,585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為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製成品				4,367	18,746	
商品存貨				33,152	31,87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00)		
				<u>\$ 35,805</u>		

(以下空白)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電子產品			1,273仟件	\$	195,675		
生技產品			133仟盒/仟瓶		20,65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5)		
				\$	<u>215,722</u>		

(以下空白)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鵬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料					
期初原料		\$	-		
加：本期進料			8,653		
商品存貨轉入			23		
製成品轉入			145		
減：期末原料	(1,586)		
轉列營業費用	(155)		
小計			7,080		
製造費用(委外加工費)			202		
總製造成本			7,282		
製成品成本			7,282		
加：期初製成品			-		
減：期末製成品	(4,367)		
轉列原料	(145)		
轉列營業費用	(322)		
小計			2,448		
商品存貨					
期初商品存貨			66,477		
加：本期進貨			172,514		
減：期末商品存貨	(33,152)		
轉列原料	(23)		
轉列營業費用	(516)		
小計			205,300		
出售樣品			1,016		
存貨評價損失			3,300		
營業成本		\$	212,064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鵬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0,477	\$ 12,453	\$ -	\$ 22,930
廣告費	3,088	54	-	3,142
樣品費	1,139	-	-	1,139
勞務費	340	3,909	-	4,249
租金支出	30	4,189	-	4,219
保險費	705	1,435	-	2,140
雜項支出	481	2,454	-	2,935
委託研究費	-	-	1,800	1,800
其他(註)	2,373	3,803	613	6,789
	<u>\$ 18,633</u>	<u>\$ 28,297</u>	<u>\$ 2,413</u>	<u>\$ 49,343</u>

註：每一零星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2,705	\$ 22,705	\$ -	\$ 24,505	\$ 24,505
勞健保費用	-	1,638	1,638	-	1,301	1,301
退休金費用	-	943	943	-	844	844
董事酬金	-	225	225	-	2,080	2,0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73	973	-	986	986
折舊費用	-	335	335	-	143	143
攤銷費用	-	191	191	-	323	323

註：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6人及2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葉翠苗
 (2)吳郁隆

北市財證字第

1081341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2890號
 (2)北市會證字第194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551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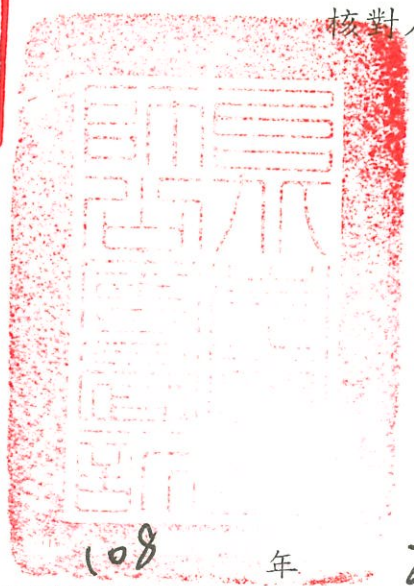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乙

月

15

日

裝訂線

另